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102 學年度

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。				
學程教育目標		一、培養各類書畫藝術創作或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。 二、著重書畫藝術相關理論與創作的探討與結合。 三、陶融藝術欣賞、創作與批評的能力。 四、拓展藝術多元化、本土化與國際化的理想。 五、培育人文素養、美學思想、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之永續發展理念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一、培養學生美術專業之能力建立。 二、培育美術產業職場需求之專業人才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語言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8	18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領域必修	66	66/128	本系專任：0 系外支援：待聘 校外兼任：待聘	
		本學程選修	28	28/128	本系專任：0 系外支援：待聘 校外兼任：待聘	
畢業專題製作必修		6	6/128	本系專任：0 系外支援：待聘 校外兼任：待聘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			